

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在公司已披露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”之“1. 议案内容”之“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”金额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原内容为“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0,204,315.58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,313,933.25元，本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,195,534.30元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,884,563.73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,313,933.25元，本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

4,195,534.30 元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